



ONFEM HOLDINGS LIMITED

東方有色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東方有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四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會展廣場西南座皇朝會七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該協議(按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九日之通函中所定義及列明者，該協議之副本於會議上提呈並列為「A」及已由主席簽署以作識別)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本公司董事簽署、執行及送交有關該協議之所有相關文件及採取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之所有行動。」

承董事會命
東方有色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王幸東

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九日

註冊地址：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漆咸道南79號
中國五礦大廈18樓

附註：

1. 有權出席上述會議並於會議上投票之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在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持有人，惟如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出席者中僅就相關股份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排名最先者方有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抵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9樓1901-5室，方為有效。股東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4. 於本通告之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五名為執行董事，即林錫忠先生、王幸東先生、閻西川先生、錢文超先生及何小麗女士；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濬先生、馬紹援先生及譚惠珠女士。

* 僅供識別